

ICS  
CCS B



团 体 标 准

T/OTOP XXX—2025

---

# 炉霍蕨麻（人参果干果）

Luhuo potentilla anserina

（征求意见稿）

2025 - X - X 发布

2025 - X - X 实施

---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简称：中国民贸 CCPNT）成立于 1986 年，是专注民族地区经贸发展与民族产业振兴的全国综合性 AAAA 级社会组织。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国民贸致力发展民族产业、促进民族贸易、维护民族团结、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事业、深化国际合作，形成了中国民贸扎根民族地区，服务新发展格局，与地方政府、会员企业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路径与长效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会务工作，注重发挥好民族工作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创新协会产业化、数字化、人文化、社会化工作模式，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国民贸的内设专业机构，主要围绕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地标特产、民族医药、文旅康养等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品牌打造，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开展标准化工作。

中国民贸标准按《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民贸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 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民贸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 20 号

收件人：中国民贸标准委

邮编：100031

网址：<https://www.ccpnt.org>

电子信箱：[biaozhunwei@ccpnt.org](mailto:biaozhunwei@ccpnt.org)

联系方式：骆红柳 1369 910 3413（微信同号） 董春松 1368 158 3622（微信同号）

##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4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4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8 保质期.....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炉霍蕨麻（人参果干果）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炉霍蕨麻（人参果）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炉霍县境内的野生及人工种植的蕨麻（人参果）鲜果为原料，经清洗、分拣、干燥等工艺制成的炉霍蕨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8667	蕨麻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炉霍蕨麻 *Lu huo potentilla anserina*

采用炉霍县境内人工种植或野生采集的蕨麻（人参果）鲜果，按照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干蕨麻（人参果）。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原料：蕨麻，应符合 GB/T 28667 的要求。

### 4.2 感官品质

- 4.2.1 色泽：表面呈褐色，无光泽，断面呈乳白色至淡黄色。
- 4.2.2 组织形态：呈纺锤形或椭圆形块状。
- 4.2.3 滋味和气味：具有蕨麻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味微甜，无异味。
- 4.2.4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 |  |                   |
|--|-------------------|
| 4.3.1 水分： % $\leq$ 12.0                          | 检验方法按照 GB 5009.3  |
| 4.3.2 灰分： % $\leq$ 5.0                           | 检验方法按照 GB 5009.4  |
| 4.3.3 蛋白质： g/100g $\geq$ 10.0                    | 检验方法按照 GB 5009.5  |
| 4.3.4 淀粉： % $\geq$ 20.0                          | 检验方法按照 GB 5009.9  |
| 4.3.5 总糖： % $\geq$ 18.0                          | 检验方法按照 GB 5009.7  |
| 4.3.6 二氧化硫（以 SO <sub>2</sub> 计）： mg/kg $\leq$ 30 | 检验方法按照 GB 5009.34 |

###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5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不得使用任何人工合成的色素、香精等添加剂。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5.1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生产场所需保持整洁卫生，并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条件。

### 5.2 生产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确保设备卫生

操作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帽、口罩等。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工艺、同一次投料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6.2 抽样

从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数量为 15 袋，10 袋用于检验，5 袋留样。

##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或成品放行单）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每批必检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 6.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入生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主要设备或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5.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需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营养标签应符合GB 28050的规定。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B 9683或GB 4806.7的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有害、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7.3.2 搬运时需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 7.4 贮存

产品贮存应离地、离墙，并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并有防鼠、防尘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

##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8 个月。